

一詮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1、目的

本公司為有效資金管理及降低財務風險，對於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確保公司利益，特訂定此辦法。

2、法令依據

- 2.1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
- 2.2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3、資金貸與對象：

- 3.1除下列情形外，本公司資金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 3.1.1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3.1.2與他公司或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3.2.1與本公司有進貨、銷貨或固定資產之業務往來。
 - 3.2.2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金額；若同時有進貨、銷貨或買賣固定資產時，以進貨金額、銷貨金額或固定資產之前一年度統計數孰高者。
- 3.3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3.3.1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3.2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 3.3.3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核准資金貸與者。

4、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限額：

- 4.1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0%為限。
- 4.2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累計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30%，且不得超過資金貸與時與本公司之業務往來金額。
- 4.3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貸與時，累計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10%，貸與個別公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
- 4.4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資金貸與公司淨值50%。
- 4.5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

5、融資期限

- 5.1 資金貸與他人期限由董事會視個別情況決定，但最長不得逾一年。
- 5.2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以至終止業務關係時為限。
- 5.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100%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融資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限。

6、融資利息

本公司得依條件酌收利息，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銀行貸款最高利率，另若資金貸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轉投資公司得不收取利息。

7、作業程序

- 7.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由借款人填寫「融資（貸出）申請單」，並檢附下列資料：
 - 7.1.1 公司資料
 - 7.1.2 公司最近期財務資料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7.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財務單位應審慎評估下列各項：
 - 7.2.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7.2.2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7.2.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7.2.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7.3 財務單位填具評估意見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執行，若本公司已設立獨立董事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7.4 除借款人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外，借款人應開具與借款同額之保證本票交付本公司，貸與金額在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應要求借款人提出動產或不動產作為抵押品或取得連帶保證人之保證。
- 7.5 若連帶保證人為公司者，應取得該保證人之公司章程，確保其章程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 7.6 財務單位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詳實記載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

8、還款方式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8.1 本項融資一律於融資時交付還款日本(支)票，本公司存入銀行託收到期兌現償還，不另行通知。
- 8.2 貸放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
- 8.3 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適足之備

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9、借貸管理及後續控管措施

- 9.1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辦理展期手續。
- 9.2 借款人如擬於到期前申請展期續約，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重新申請。
- 9.3 經辦人員應於每月編製上月資金貸與他人明細表，並逐級呈請核閱。
- 9.4 因情事變更導致資金貸與餘額超限或對象與規定不符時，應訂定相關改善計畫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9.5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資料及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 9.6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

10、公告申報

- 10.1 財務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10.2 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10.2.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 10.2.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10%以上。
 - 10.2.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以上。
- 10.3 若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應公告申報之事項，由本公司為之。

11、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

- 11.1 子公司之資金擬貸與他人前，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11.2 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
- 11.3 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取得母公司財務單位審核，董事長核准後，始得進行資金貸與他人。
- 11.4 子公司應於每月 5 日前編製上月份資金貸與公告申報表，經過核准後，回報母公司做為公告申報之依據。
- 11.5 若子公司設有內部稽核人員，則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

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即以書面資料及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11.6 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

11.7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

12、罰責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視情節輕重依本公司獎懲作業指導書之規定予以懲處。

13、實施與修訂

13.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應將其異議併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13.2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13.3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訂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13.4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14、附件

14.1 融資(貸出)申請單

14.2 資金貸與備查簿